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24

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武胜

武胜县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受武胜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武胜县人民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编号: N5116222022000124
- (二)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采购综合能源托管服务供应商一名;
- (三)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00-投标截止时间），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区县(广安市、武胜县)相关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五、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广安市建明中路 106 号，投标人自行将投标文件按要求按时送达开标地点。

六、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胜县人民医院

地 址：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北路 513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212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建明中路 106 号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826-6510123（传真）

邮 编：63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平均 720 万元每年（共包含十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为 1 年，即 12 个月）；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投标人报十个托管周期服务费的平均价，平均价最高限价为 720 万元每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如涉及）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的结果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p> <p>（5）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在得分相同等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得分相同的情况）；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6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如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p>
7	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投标人可向银行申请“政采贷”，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具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更新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第一个托管周期服务费用的 <u>3%</u> ；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合法方式缴纳，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担保的内容。（开户行、银行账号在中标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或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651012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6510123。
12	投标人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6510123； 地址：广安市建明中路 106 号； (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时间成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提出的询问。
13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6510123； 地址：广安市建明中路 10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并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4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26-6231553 地址：武胜县兴武大道 212 号 邮编：638400
15	评标情况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其总得分和排序情况，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中标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通知书 领取	件按要求按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期间，可办理邮寄。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826-6510123。 地址：广安市建明中路 106 号。
18	代理服务费	(1) 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参考国家财政部、原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收取。
19	相关说明	(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投标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如涉及）。 (2) 本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均不作为指定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20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武胜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组织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



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7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8 政府采购属于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的环保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系统发布，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查询或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或已知晓该信息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并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等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应答至少



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技术、服务等人员情况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响应承诺，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如涉及）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目按未通过处理。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或拟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拟设立并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和电话等内容；
-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



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响应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17.2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7.5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唱标另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四类文件资料;上述文件资料应当分别分类密封递交,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文件资料类别(“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



性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口处应用“密封”二字标识的密封条完全牢固黏贴并加盖密封章(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用“密封”二字标识的密封条完全牢固黏贴,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或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或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其总得分和排序情况、采购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本项目商务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中标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4.2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非企业（涉及）参与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投标人相关资料及内容是否完全响应，若有实质性偏离或不完全响应予以对投标人按未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XX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或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格要求中第1项的第一款，我单位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营业执照等）、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此项目投标前，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承诺函

致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验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XX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项目编号：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十个托管周期服务费的平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每年（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政中招标投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未给予招标采购单位及本采购项目涉及的采购事项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十个托管周期服务费的平均报价 (万元每年)
综合能源 托管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万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须对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以万元为单位）报出平均价。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平均价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能源费用代收、能源费用代缴、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等一系列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技术优化改造、建设、平台部署等成本及风险（注：如遇极端天气、地震灾害、外力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3.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项目上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请按要求附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中标）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 “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管理、技术、服务 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服 务人员								

注：请按要求提供（附后）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三、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投标文件正本须附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如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资格要求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①企业提供：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②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证或多证合一的不提供）；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②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盖鲜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投标人如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的：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2 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3 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的提供①②任一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非企业(涉及)参与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承诺函。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本章“(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应提供证明材料, 同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1. 武胜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2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型医院，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网络协作医院，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技术指导医院，川北医学院教学医院，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南充卫校实习基地。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

1.2 根据国家对能源管理的要求及 GB/T 24915-202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标准要求，结合医院现状，现拟委托专业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武胜县人民医院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

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实施包括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费用管控、综合能源逐步降低、机电运行安全提升。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期内医院的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合同期内的水、电、天然气能耗费用。

本项目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投资、风险由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参与托管期内的节能改造收益分成。

1.3 本项目术语和定义

1.3.1 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能源托管项目的实施内容，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支付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1.3.2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作为托管费用。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1.3.3 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1.3.4 能源基准：用能单位特定时间段的能源消耗量。

1.3.5 建设期：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完成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用能单位验收的期限。

1.3.6 能源托管期：指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用能单位向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3.7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和系统等财产。

2. 节能收益分享

本项目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投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从第二个托管周期起，当期综合能耗费用相比当期能源基准降幅在 11% 以内的，节能收益不进行费用分成（若涉及能源单价调整，按费用调整机制调整后，计算降幅），而超过 11% 的部分中的 30% 为采购人收益、70% 为投标人收益。

3. 医院搬迁

若采购人在能源托管期内搬迁导致能耗费发生大幅变化，从搬迁日起，采购人老院区以前几年平均节能率作为搬迁后的节能率计算搬迁后的节能量，并以此为依据支付搬迁后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服务费用。能源托管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搬迁后采购人老院区能源托管服务费=托管周期内实际能耗费用+托管周期内实际能耗费用*搬迁前所有托管周期平均节能率。

节能率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率=（能源托管服务费-托管期实际能耗费用）/能源托管服务费。



采购人新院区第一年以实际的能耗费用作为能源托管服务费交给中标人托管，从第二年起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协商基准，然后按照采购人老院区的托管模式交给中标人托管，采购人新院区建设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综合能源托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需求清单为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能源供应		医院所有设备的用电供应
2	为提供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	项目建设要求（节能技改及技术优化）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包含点位）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包含点位）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锅炉改造建设 电梯节能改造建设
3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部署	服务器部署 一站式中心建设（包含大屏等） 部署调试（含初次定制化需求） 平台技改设备培训辅导 流程引擎初始化
4	第二电源建设		承担采购人新院区第二电源 60%建设费
5	售电市场化服务		托管周期开始时同步进行售电市场化服务
6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经理服务（托管期为 10 年）

2.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为在保障医院能源精细化管理的同时，满足医院舒适度，能源供应及服务要求如下：

空调集中供冷时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历时约 117 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高于 3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冷。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2℃。

空调集中供暖时间拟为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5 日，历时约 110 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低于 1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供暖时，室



内温度范围 $18\pm 2^{\circ}\text{C}$ 。

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项目保障：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采购人有额外供冷、供暖需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额外需求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单独计算。

3. 为提供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3.1 建设范围及施工要求

3.1.1 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包含：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综合监控系统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锅炉系统节能改造、电梯节能改造等方面内容。

因售电市场化，供应商需同步提供售电业务，且售电模式收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收益分成。先根据电力公司代理购电能源单价与参考基准单价差值调整托管周期能源费用，并计算每个托管周期节能收益分享后，再根据直购电电价与电力公司代理购电能源电价差异进行售电模式收益分享，所得收益由医院与供应商按照8:2进行分成。

3.1.2 施工要求

(1)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应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投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供应商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 (5) 施工必要的水、电，材料堆场，设备运输路径等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 (6) 施工需要临时停水停电、燃气调压等，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 (7)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8)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仅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
- (9) 更换之后的旧设备由采购人负责处置。

3.2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3.2.1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部署，平台功能要求：

(1) 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2) 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

(3) 提供对报表模板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4) 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

(5) 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6) 提供报表推送服务；

(7) 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8) 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9) 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10) 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11) 支持BI分析，能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12) BI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13）支持统一的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功能；

▲（14）支持与医院前端信息化系统（例如 OA 系统、HIS 系统、HRP 系统等）对接；

▲（15）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的测试认证，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

投标人需针对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2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包含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装修。投标人建设的后勤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实现面向医护患的后勤服务需求以及投诉建议的统一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管理，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

在医院的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安装 LCD 拼接屏、服务器、工作站、工作台等，装修风格应满足后勤服务管理、调度、监控和参观用途。

投标人需针对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设计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包括装修以及提供相应的设备并安装。

（2）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装修效果图供采购人选择确认，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

3.2.3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配电房环境、柴油发电机房环境、生活水泵房环境、电梯机房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视频监测点位新增不少于 20 个，温湿度监测点位新增不少于 19 个，烟雾监测点位新增不少于 7 个，水浸监测点位新增不少于 11 个，压力监测点位新增不少于 3 个。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远程集中监测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支持暖通空调系统及各设备的数据信息展示，提供暖通空调系统及各设备的远程遥控功能；

(2)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图表绘制，可以实现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图元绘制，可实现使用栅格颜色、视窗背景颜色、线条颜色、填充颜色、文字属性设置；

(3) 实时告警：可以实现实时文字告警，可以对已经发出的告警信息进行单条、多条确认；支持对当前对象的告警条目展示，提供告警信息展示，提供告警处理、确认的操作。

(4) 支持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可以实现实时显示遥信数据、遥测数据、遥脉数据，可以实现图形的放大、缩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

(5) 支持设备与曲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保存，可以实现曲线属性设置。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及数量、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4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中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院区用电、用水计量，天然气用量计量，智能电力仪表新增不少于 240 个，用水监测点位不少于 6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 (1) 电力子系统：能够进行实时数据填报及历史数据查询；
- (2) 能耗分析：根据所选日期展示所选对象的能耗数据；
- (3) 能耗排名：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排名；
- (4) 能耗对比：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对比；

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支持提供多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端的能耗对比；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5) KPI 管理：定额分析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经营 KPI 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万元 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

投标人需针对能源管理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5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设备台账为基础，以工单为主线，实现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管理的持续优化。

设备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设备信息管理功能，可以进行设备类别维护，可以实现设备位置管理，可以实现设备信息管理；

(2) 具备运维标准功能，可以实现标准库管理，可以实现标准工作管理，可以实现标准工单管理；

(3) 具备缺陷故障报修功能，可以实现缺陷故障报修，可以实现报修的统计与分析；

(4) 具备工单管理功能，可以实现对从报修、保养、巡等多个渠道产生的工单进行确认和派单，可以实现我的工单管理，可以实现工单完成后的验收及评价，同以观工单统计分析，可以实现工单归档审批；

(5) 具备保养管理功能，可以实现保养分类管理，可以实现保养类型管理，可以实现保养设置管理等；

其他：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投标人需针对设备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程设计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6 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1号楼和2号楼的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空调主机运行效率优化，确保主机在任何负荷条件下，都保持较高的热转换效率（COP），确保空调主机协调运行和综合性能优化。

投标人需针对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1号楼和2号楼中央空调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1	风冷热泵主机	LSQWRF65M/D	名义制冷量：65kW 电机额定功率：19.3kW	格力	58
2	风冷热泵主机	LSQWRF130M/NaE	名义制冷量：130kW 电机额定功率：38.7kW	格力	10

3.2.7 锅炉系统改造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对医院原有的燃气锅炉进行节能改造。

投标人需针对锅炉系统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现有锅炉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1	蒸汽锅炉	/	1.0t/h	1

3.2.8 电梯节能改造

电梯在轻载上行，重载下行和平层停梯状态下，多余的能量（含动能和势能）通过电动机和变频器转换成再生电能，并由发热电阻消耗掉，会导致机房内的温度上升，需要配备空调进行降温。夏季高温电梯机房温度快速升高，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电梯使用的寿命。

本次项目针对医院使用频率较高的中高层电梯进行节能技改，通过加装能量回馈装置，减少发热同时节能降耗，形成循环节能效果。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即在电梯的曳引机工作中要把其在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利用起来，将制动电阻所消耗的那些发热的能量，通过逆变再重新转化为交流电，或供给其他电气设备使用，或回馈至电网。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2号楼2部常用电梯的节能改造，节能降耗的同时延长设备寿命期。供应商需针对电梯节能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9 第二电源建设

采购人新院区建成后，实施双电源供电，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承担第二电源建设费用的6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10 综合能源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期内应有一名能源经理驻守采购人服务地现场，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缴纳医院电（含税）能源



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协助采购人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能源与能源经理服务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名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3.2.11 售电市场化服务

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托管周期开始时同步进行售电市场化服务，售电市场化服务中售电单价与采购人属地电力公司同期市场单价的价差产生的收益，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 8:2 进行分享。

4.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4.1 运营要求

空调冷热供应要求（详见“（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空调运行等管理章程，保证医院日常运行需求。

（1）托管期内所有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投资的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日常运营，并承担日常运营费用。投标人投资的设备发生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与使用方责任外，维修及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与供应商安排的运营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供应商要按国家、省、市用工规范为运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供应商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按时发放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2 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如涉及）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4.3 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



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4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4.5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投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4.6 拟投入人员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组建并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3人的名单，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成员至少有电子信息工程、建筑智能化、电力工程技术或类似专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2.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配套、足够数量的其他专业人员，以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和质量提供及时服务

3. 投标人需明确由专人负责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应采购人需求，采取电话、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将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采用的解决方法、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等相关事项及时地反馈给采购人。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空调、水电各系统



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建设期满后的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且在签订合同前须按第一托管周期服务费用的 3% 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确认本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于中标人。

（五）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约定总费用的 1/12，相应托管周期总费根据各周期用能基准的权重计算得出）。

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调整价差计算方式为:调整价差=每年的能源基准*|实际单价-基准单价|（实际单价: 能源公司当前托管周期的平均单价; 基准单价: 电 0.74 元/kWh, 燃气: 3.02 元/m³, 水: 5.11 元/t），每个托管周期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当实际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采购人当月实际支付费用=采购人当月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调整价差，如遇到调整价差大于采购人当月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则顺延至下月继续扣除剩余调整价差，以此类推，直至调整价差扣除完毕。当实际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调整价差由供应商报采购人总务处确认后，由采购人财务部门在一个自然月内支付给中标人。每个托管周期能耗基准见 2.6。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1)电单价: 0.74 元/kWh;



(2) 燃气单价：3.02 元/m³；

(3) 水单价：5.11 元/t；

供应商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2. 费用调整机制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年底进行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2.1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累计功率变化 $\geq 10\text{kW}$ 时，应安装表计进行计量，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见 2.6）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对无法安装表计计量的设备，能源基准量调整计算方式为：设备功率*年运行时间。

2.2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能源基准量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能源基准量详见 2.6）

2.3 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既有业务楼栋翻新、改扩建或新建建筑等施工过程，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2.4 托管期内如医院部分业务服务范围扩展至院外（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2.5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

2.6 能源基准

托管周期	能源基准		
	用电量(kWh)	天然气量(m ³)	用水量(t)
第一个托管周期	7311857	139626	123879
第二个托管周期	7581071	139626	123879
第三个托管周期	7795059	139626	123879



托管周期	能源基准		
	用电量(kWh)	天然气量(m ³)	用水量(t)
第四个托管周期	8067214	139626	123879
第五个托管周期	8309659	139626	123879
第六个托管周期	8525111	139626	123879
第七个托管周期	8641223	139626	123879
第八个托管周期	8811995	139626	123879
第九个托管周期	8986183	139626	123879
第十个托管周期	9015319	139626	123879

3. 托管周期的服务费用

中标人每托管周期的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下表限制，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未达到能源托管目标并不予支付额外费用（因采购人增加用能设备、区域的除外，但需要经过双方共同确认）。

服务名称	托管周期	服务费限制金额（万元）
综合能源 托管项目	第一个托管周期	646.55
	第二个托管周期	666.47
	第三个托管周期	682.30
	第四个托管周期	702.44
	第五个托管周期	720.38
	第六个托管周期	736.33
	第七个托管周期	744.92
	第八个托管周期	757.56
	第九个托管周期	770.45
	第十个托管周期	772.60
		平均服务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所有权与收益要求

1. 供应商投资资产权益以每年 10% 递减，采购人对该资产所有权以每年 10% 递增，直至合同期满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供应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 100% 移交给采购人。

2. 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采购人除已付能源托管费用外，不支付其他费用。

3. 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署名，供应



商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后，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中标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性指标，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投标人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1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出现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排名。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1	报价 (20%)		2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须知表执行。	共同 评分因素
2		运营服务方案 (4%)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运营范围、风险管理、服务质量保证、保密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建设与方案 (54%)	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 (14%)	1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平台基础功能的“（1）-（12）”条的要求、平台系统对接）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满足第（13）条“▲”标识的即具备支持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功能，并能提供用户出具的后勤管理数据字典应用成功的案例证明文件得3分，在此基础上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字典建设相关文件的得3分，最多得6分；</p> <p>(3) 投标人满足第（14）条“▲”即具有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与医院前端信息化系统（例如OA系统、HIS系统、HRP系统等）对接成功的相关案例证明（须提供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证明得2分，同一用户的不同系统对接证明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4分；</p> <p>(4) 投标人满足第（15）条“▲”即提供的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测试认证，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2%)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至少包含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意一种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8%)	8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监控系统物联网设备组网方案（至少包含功能设计、点位设计及数量、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综合监控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展示功能：</p> <p>(1) 图表绘制：可以实现使用各种形状、表格、文字等绘图；</p> <p>(2) 图元绘制：可实现使用栅格颜色、视窗背景颜色、线条颜色、填充颜色、文字属性设置；</p> <p>(3) 实时告警：可以实现实时文字告警，可以对已经发出的告警信息进行单条、多条确认；</p> <p>(4) 实时图表：可以实现实时显示遥信数据、遥测数据、遥脉数据，可以实现图形的放大、缩小、实际大</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小、全屏显示；</p> <p>(5) 实时曲线：可以实现设备与曲线的增加、删除、修改和保存，可以实现曲线属性设置。</p> <p>以上功能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得分，每有一项功能满足得1分，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不满足的不得分。</p>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8%)	8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三部分）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能源管理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展示功能：</p> <p>(1) 电力子系统：能够进行实时数据填报及历史数据查询；</p> <p>(2) 能耗分析：根据所选日期展示所选对象的能耗数据；</p> <p>(3) 能耗排名：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排名；</p> <p>(4) 能耗对比：根据所选日期对多个能耗对象进行能耗对比；</p> <p>(5) KPI 管理：定额分析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经营KPI 显示相应分析折线图。</p> <p>以上功能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得分，每有一项功能满足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不满足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7%)	7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程设计两部分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管理系统，应至少具备以下展示功能：</p> <p>(1) 具备设备信息管理功能，可以进行设备类别维护，可以实现设备位置管理，可以实现设备信息管理；</p> <p>(2) 具备运维标准功能，可以实现标准库管理，可以实现标准工作管理，可以实现标准工单管理；</p> <p>(3) 具备缺陷故障报修功能，可以实现缺陷故障报修，可以实现报修的统计与分析；</p> <p>(4) 具备工单管理功能，可以实现对从报修、保养、巡等多个渠道产生的工单进行确认和派单，可以实现我的工单管理，可以实现工单完成后的验收及评价，同以观工单统计分析，可以实现工单归档审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5) 具备保养管理功能，可以实现保养分类管理，可以实现保养类型管理，可以实现保养设置管理等。</p> <p>以上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得分，每满足一项功能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不满足的不得分。</p>	
		空调节能改造建设方案 (3%)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智慧管理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方案(至少包含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锅炉系统改造方案 (2%)	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锅炉系统改造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电梯节能改造方案 (2%)	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电梯节能改造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综合能源服务方案 (2%)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工作内容与工作职责、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名单两部分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预案 (2%)	2分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风险识别及风险量化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合理，以及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一种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6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p> <p>具备高级职称(电子信息工程、建筑智能化、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专业或类似专业)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6</p>	共同评分因素



	(6%)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证明(20%)	20分	<p>(1) 投标人(包括各联合体成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服务等级为5A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服务等级为5A以下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包括各联合体成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服务等级为5A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服务等级为4A以下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包括各联合体成员)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具有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①②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系统自有知识产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后勤智慧运维平台具备等保三级备案及测评证明得2分,在此基础上提供对应的等级测评报告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细则中涉及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若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盖章(鲜章)等而造成的评审误差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有虚假提供或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人磋商和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责任。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



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符合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同时都符合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条件的投标人并列，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符合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同等强制或优先条件且得分相同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服务方案”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服务方案”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及异地评审相关费用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建议为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武胜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

2. 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二）项目验收办法

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中标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 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



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及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或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或检查。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或检查不合格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或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追究相关责任。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一) 项目招标文件；
- (二)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三) 项目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进行修改。